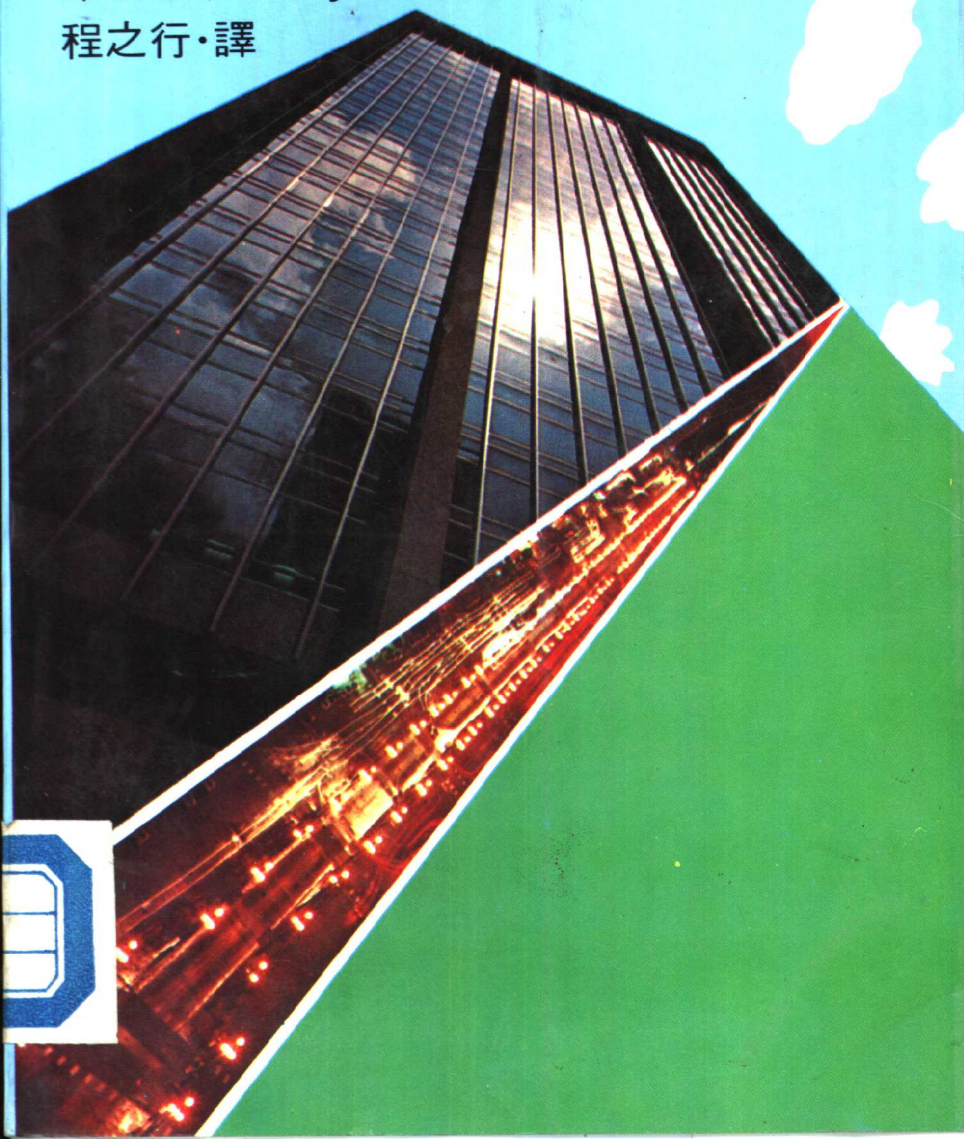


美國 近代社會思想 發展史

韋以希 (Harvey Wish) 著

程之行・譯



Harvey Wish 著・程之行譯

美國近代社會思想發展史

SOCIETY AND THOUGHT IN AMERICA

美國近代社會思想發展史

70.5.0464

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第二次印行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定價：新臺幣三〇〇元

著者 Harvey Wish

譯者 程之 行

發行人 王 必 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話：3940137・7074151-3

郵政劃撥帳戶第 100559 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0130 號

• 75003 •

關於韋以希——譯序

韋以希 (Harvey Wish) 所著「美國社會思想發展史」(*Society and Thought in America*) 原有上下兩卷，各有24章。譯者將下卷第13章起至第24章譯成中文，易名為「美國近代社會思想發展史」，就份量言，正好是原著的四分之一。

以本書各章章名所示，這100年係由「威廉·詹姆士時代」(Era of William James)開其端，以至於「新保守主義」(The New Conservatism)的升現。在這一段期間內，美國社會變化之急驟為歷史上所未見，而所以有變化者，又因為新思想不斷產生，交相激盪，窮中求變，變而求通。譯者認為韋以希這本書值得介紹給讀者，即在幫忙我們來探求這種變化的真相和所以然。

嚴格地說來，「詹姆士時代」起於上個世紀的五十年代，而今進入本世紀八十年代，時間超過了100年。原書所引用的資料之最新者，是陶斯·派梭士在他66歲那年所寫的一本書——「本世紀中葉」，出版時間為1961年。但即在最近的20年，其外共產世界和自由世界的對峙，「冷戰的解凍」(現在又用上「低盪」一詞)，其內青少年思想的徬徨無着，美國的社會思想依然是停滯在同一個階段。

大凡思想領域的狂波巨瀾，不外由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和團體主義 (Collectivism) 各執一端，不相協調而發生的。明白一點說，那又是理想和現實、精神和物質文明互相衝突，積不相能。韋以希在原書下卷的「序」(Preface) 中，有幾句話值得先予引述：

城市的興起和工業革命兩者，不能單獨用來作為近代社會思想史發展的解釋。個人意志和智慧的宏偉能力以環境有所改變，使與未來的挑戰或期望的理想相應合，正在形成文化的一種多樣性。……美國人有的是理想主義的遺產，特別是對人的價值和潛能的堅毅信念，力能與反民主的教條相抗衡。……說真的，「大蕭條」、極權國家的威脅，乃至新的殺傷性武器出現，已把這個國家發展方向的信念動搖了，這信念本是在現已捨棄的進化論帶來的進步和物質成就種種事實鼓勵下形成的；可喜的是，昨日被看作無懈可擊實用主義的樂觀態度，已為更多的成熟感所取代。美國的未來實依賴於這種不可見的道德和傳統，還有物質的成功者為多，兩者且缺一不可。

因此，我們認定，韋以希持有一種基本信念：個人主義和團體主義的調和、理想和現實的適應是有其可能的。時在 1962 年（民國 51 年），譯者就讀於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選修社會系的一門課，本書經教授指定為參考書，有如獲一至寶。讀得越仔細，越覺得這一著作非常適合像我這樣一個中國人的口味，原因是本書和一般持論偏激、蓄意挑逗，縱論社會和思想之作相較，迥乎不同。

這當然和作者的出生背景有着關係。韋以希，芝加哥市人，生於 1909 年 9 月 4 日，歿於 1968 年 3 月 8 日。22 歲那年，進入伊利諾技術學院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深造；兩年後，轉至芝加哥大學，得文學碩士學位。1936 年，獲兩所大學哲學博士榮銜；旋任哈佛研究員多年。在 1963 到 1968 這四年間，

韋以希在西部保留大學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一座宗教學府擔任歷史教授。即在這段時間，他寫成了「美國社會思想發展史」。第二次大戰結束後數年，韋以希又曾以「傅爾布萊教授」(Fulbright Professor) 身份到慕尼黑、馬賽等大學講學，向歐洲年輕學子介紹美國的社會和思想的種種變革。

韋以希還有數部其他著作，如1943年出版的「費滋浩，舊南方的宣傳家」和1960年出版的「美國史學家」(*The American Historian*) 等。更可一提的是，他是「密西西比流域歷史學會」(*The 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Association*，為鄧納所創，本書第二章有說明) 的會員。這一個地方性學術機構，以發掘美國文化寶藏為其職志，收穫極為豐碩；所曾培養的著名史學家為數至夥，韋以希祇其中一人而已。

譯者於民國 66 年初開始翻譯這本書，至 9 月 1 日有了全部初稿，歷時半年有餘。當時蝸居臺北縣鄉間，參考典籍缺乏，每想為一個史實作徹底查核，無法下手，最痛苦的事莫過於此。況且在我從事譯述的二十餘年間，自立原則，本文之後必附以詳細的註釋，唯有如此，才算是對讀本書的朋友們作了真正的服務。這件事在過去兩個月中完成了。為了考訂某一人物的生平、某一著作的出版年代，出入本市各大圖書館十數次之多。全部譯文也已作了一番潤飾，自感已做到「信實」的程度。

但因為談到社會和思想，涵蓋面及於哲學、文學、藝術、科學等等，率爾操觚，足以敗事。同樣的，走馬看花，也可能一無所得。我們當前面臨的問題，社會的和思想的，說穿了，和對於「美國化」(*Americanization*，韋以希對此津津樂道) 的迎拒脫不出干係。自「五四」健將胡適博士以至於今日的年輕學人，十位之中恐有五、六位都在從事於美國文化的「移植」(這兩個字用之或不倫，但並無侮蔑的意思) 工作。可是，不先瞭解美國——美國社會思想傳統和所受到的挑戰——又怎麼能使「移植」

工作做得成功呢？

本書經聯經出版公司投下資力，編排出版，譯者個人感激不盡。但就這書的本身而言，也應是對關心美國和我們自己國家未來的好學深思之士一個不算小的貢獻，今殺青問世，尚請糾謬指正，匡我不逮，則幸甚。

程之行

民國69年9月11日

例言

一、本書共有 12 章，敘述美國自上世紀中葉以迄今日美國社會與思想種種變革，相當於原書下卷第 13 章至第 24 章。各章章名稍有改易，以利國人之閱讀。

二、原書附有詳細之參考書目 (Bibliography)，惟無註釋。譯者於各章之後附加註釋數十條，合計 12 章共有四百六十條，讀者如逐章能將本文與註釋相互對照閱讀，當更能獲一清晰之觀念。

三、歷史關係到人與事，而原書作者對人物之強調尤重於史事，此可於各章定名中見之。譯者在譯就原文後，另加註釋，大事記、大事記人物中英對照表與人物索引，使歷史上人物之重要性更見顯著。

四、大事記列有一百年間之大事，自 1846 (民元前 66 年，清宣宗道光 26 年) 迄於 1945 (民國 34 年)。1945 年 (我對日抗戰勝利) 以後之事，為多數讀者所熟知，從略。

五、大事記所列大事，十九由原書抽繹而來，此外附有英、日與我國政治演變大要，俾明美國社會思想發展所造成之世界性影響。

六、大事記中之人物見於原書索引 (Index) 者計 155 人 (原

書索引不甚完備，是其缺點）。譯者復于大事記之後，加大事記人物中英對照表與人物索引，兩者均按筆劃排列，各為 405 人與 778 人（註有 * 係具歷史影響力者），當已盡詳盡之能事。此一特色，尚請讀者注意及之。

封面設計：蘇國慶

美國近代社會思想發展史

韋以希 (Wish, Harvey, 1909-1968) 撰 程之行譯
民國70年 臺北市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印行

[7]446面 21公分

原書名：Society and thought in America.

附錄：1.大事記；2.大事記人物中英對照表；3.人名索引。

民國72年第二次印行

I 韋以希撰 II. 程之行譯

540.2952

8587

72

NT \$300.00

目錄

關於韋以希——譯序	I
例言	V
第一章 威廉·詹姆士的時代	1
第二章 社會進化論與社會科學的興起	25
第三章 新文藝和新報業	49
第四章 藝術的寫實主義及其他	83
第五章 威爾遜總統和他的「以戰止戰論」	113
第六章 戰後的社會反動	147
第七章 福特主義與福特崇拜	179
第八章 喧囂的二十年代	211
第九章 羅斯福「新政」及其社會影響	249
第十章 由杜威到康茲	277
第十一章 社會意識與環境主義	303
第十二章 冷戰與新保守主義	343
大事記	385
大事記人物中英對照表	419
人名索引	433

第一章 威廉·詹姆士^①的時代

1868 年，威廉·詹姆士 (William James) 寫信給他的兄弟亨利 (Henry)，說：

我越是想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的那些觀念，越是感到對我產生出一種份量，雖然我以為我的意見仍微不足道——我却「相信」亞該希茲這無賴漢，不論在智慧或道德方面來看，都不值得給予一席之地，我深以產生這種感覺而覺得快慰。

像這樣，他和許多其他的美國知識份子一樣選定達爾文作為他的學術導師，因而不惜捨棄當時頗負盛名的反進化論者，路易士·亞該希茲 (Louis Aggasiz)，這位由瑞士歸化美國的自然科學家，曾在哈佛擔任教職。不久之前，詹姆士還把亞該希茲捧成「偶像」；在 1865 那年，又曾興沖沖的當他的助手，陪着到巴西作過一次研究動物學的探險。自從 1859 年達爾文的「物種原

① 威廉·詹姆士 (William James, 1820-1910)，出生於美國紐約市，畢業於哈佛學院，為一極負聲望的思想家，著述至豐。本書敘述由介紹他的學說開始，足證其在美国崇高的學術地位。

始」(*Origin of Species*) 問世以來，亞該希茲力持異議，否認新的物種之創始和生存係由環境選擇性的影響力造成，也就是說，「物競天擇」的過程而來的理論並不可取。他堅持當時流行的說法，深信所有物種自上帝創造宇宙以來即為完整而無可分割者。有名的美國科學家中，僅有少數，如他的同事葛萊(Asa Gray)，敢於在他於1873年逝世以前作公開的辯難，給他難看。

詹姆士和他的弟弟亨利^②先後出生在紐約市，但他那以四海為家的父親——老亨利——並不常把他們停留在一個地方，他帶他們去玩了歐洲，最後定居於新英格蘭。老亨利，很幸福地受有祖蔭，資財富厚，因可誇言未犯因從商而不免有的「罪孽」；而後，因與正教叛離，不再擔任長老會的牧師職務，轉而從事哲學的研究，自由投稿於報章之上。兩個孩子成長在這麼一個家庭之中，染有史威頓堡(Emanuel Swedenborg)神秘主義、傅立葉(François Marie Charles Fourier)的社會改良主義和艾默生^③超越觀念論(the transcendental idealism)，乃至個人主義的氣氛；他們並又覺察到「布魯克農莊」^④偉大的智慧精神已排闥而入，難以排拒。因此，詹姆士一家在超越主義文化的浸潤下至於如此的程度，個個抱有深切的信念，謂人存有內在之善(the inherent goodness)，並又謂人在信賴自己的時候即已取得了改進社會的自由。詹姆士終其一生，在兩個世界之間沈思，其一為艾默生自由個人的樂觀世界，另一為命定論(determinism)——有時為悲觀

② 亨利詹姆士的介紹，詳第三章。

③ 艾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出生於美國麻州波士頓，畢業於哈佛學院，為「超越主義」(Transcendentalism)的創始者。晚年定居於康考特，他的寓所常有國內外的學者聚集，討論哲學問題，一時成為美談。美國以寫「湖濱散記」(*Walden*)的梭羅(Henry Thoreau)即曾以師禮事之。

④ 「布魯克農莊」(Brook Farm)，為派克(Theodore Parker)富勒女士(Margaret Fuller)等人所創，是繼歐文(Robert Owen)「和諧樂園」(*The Harmony*)之後為追求烏托邦社會主義理論的一種設計，歷時八年，即自1841年至1847年，最後仍歸於失敗。派克和富勒女士等農莊合夥人多是艾默生超越主義的信徒。

的——新的科學世界。他並未放棄一種想法，人乃是靈魂的主宰、命運的主人。但他的內心衝突時生，有一個時期幾乎使他神志喪失。

但即在「物種原始」問世之前，在工業革命推助下的科學衝力已把詹姆士家庭所預見的牛頓式的世界改變了。十八、九世紀的啟蒙運動（The Enlightenment Movement）期間，哲學家們已把一種觀念傳播開來，那就是，社會在逐漸且又持續地進步之中，他們甚至把發展的不同「階段」也劃分了。發展一詞，是「社會」進化觀念的真髓所在，十九世紀的社會科學家的思想無不為這種觀念所控制。希臘人早時也曾設想出社會改進的理論，但他們寧可擱置一邊，轉而主張文化盛衰相濟的循環變化說（the theory of cyclical change）。基督教主義顯然也增強了人心向上，最後又藉復活而臻於完美的那種樂觀論調。

談到進化主義的生物學理論，希臘人所闡揚的從未踰越物種有「定」的主張；正統基督教徒說法亦復相似。在十八世紀終了之前，由於蒲封（George Louis Leclerc Buffon）、拉馬克（Jean Lamarck）和達爾文的祖父伊拉斯瑪士·達爾文（Erasmus Darwin）等人的倡導，進化的觀念又注於植物學研究之中。因此，在「物種原始」出版之前，受有良好教育的人們已略略窺知植物進化的可能情況；又，由於斯賓塞（Herbert Spencer）的倡導，他們也接受了一種樂觀的原理，認為社會是由簡單到複雜，在作着不可避免的改進的。即在這時，一種誤謬的假定也廣為流傳，那就是「自然律」（the natural laws）也者，文化變遷律也者，也是會隨着有機體持續的成長階段的某些形態，導向更高與更令人滿意的層次。達爾文，正如和他同時的其他一些人一樣，承受了這種樂觀的社會進化的信念，不過，藉着他「物競天擇」的理論而使演化的玄想用於各種事物之上，他的貢獻堪稱獨一無二。這在思想上所曾產生的革命効力，其作用之大，僅牛頓的學說可與比擬。

達爾文在著作中表示，生物演化包涵在「無數細小變異的累積」之中，他並解釋道：「根據物競天擇的理論，無數中間形式必須是存在的，使得我們現存物種纖微之差的各個羣體聯結起來。」大自然乃擇取了最適宜於環境所加的條件，如熱、冷、衝突和其他因素所完成的那些「變種」(the variants)。當然，這一種說明並不是無懈可擊的。正如哥白尼(Nicolas Copernicus)、伽利略(Gililei Galilio)早已將地球在宇宙中的傳統中心位置剝奪了，達爾文和其他進化主義者繼而削弱了人所具有神性的地位，竟淪為與動物相等。社會演化論者則又用類比的方式來推定，影響所及，居然把人的觀念與制度也看成是演化的產物，說是命定地可由不完整導向完整。在另一個發展方向上，所謂「社會達爾文主義者」(Social Darwinists)又粗率地採用「適者生存」的觀念，逕認為帝國宰馭「落後國家」、經濟上以強欺弱的獨占是合理之舉。演化的「進步律」(law of progress)之於美國人，更有其不同意義，他們本已受到物質成就的鼓勵，現則深信進步是無可避免的一個趨向。

二

美國人之中，在強固達爾文主義的技術結構上出力最大的是耶魯的馬許教授(Professor Othniel C. Marsh)，他在化石上的發現，有助於進化過程中若干「失落環節」的尋獲，那就是介於其間的失去的動物形態。他早年獲有他業師，著名的耶魯地質學家譚納(James D. Dana)的鼓勵，從事化石學的研究，重點則在化石生命證據的蒐集。遠在富蘭克林和傑斐遜那個時候，美國人便已對古代消失物種的骨骼遺物有所迷戀。馬許在他一位富有的表叔匹博第(George Peabody)財力的支援下，在堪薩斯與柯

羅拉多兩州，繼續進行其化石的探求。匹博第又曾促成在劍橋和紐海文兩地建立設備相當完善的博物館。1890年，馬許已可把一種轉變期的動物形態，早絕了種的「有齒鳥」，作為一個爬蟲類和現代鳥類間一確定的「環節」公佈於世。達爾文當時寫了一封信給馬許，表示他感佩之忱，有云：「閣下的古代鳥已為（本人「物種原始」問世後）進化的理論作了最佳的支持。」

正如賈菲（Bernard Jaffe）在「美國科學人物」（*Men of Science in America*）中指出的，更出色的是馬許在重建馬的演化過程的非凡成就。西班牙已將馬的現代品種引入美國，但即在那個時候，加利福尼亞州拉勃利亞（La Brea）和其他地方的「黑坑馬」（the tar pits）仍可辨出是純粹的本地種。要知古代的馬係由和狐狸一般大小的動物演化而來，先為四趾，後為三趾，最後變為一趾（單蹄）。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於1876年，距他過世尚有20年，拜晤馬許，以喜悅之情相稱：「我相信你是一位魔術家，每到一地，奇蹟即隨之而出現。」1899年，馬許逝世，不久前他將有關史前動物的證據公佈，計他在科羅拉多砂岩中發現計「北美恐龍」與「丹佛盆地的脊椎動物化石」。「恐龍」（Dinosaurs）一詞，由希臘文「恐怖的」（deinos）與「蜥蜴」（sauros）兩字合成，即為馬許所定者。

在哈佛大學的葛萊和費斯克（John Fiske）同為達爾文主義熱心贊助人，而詹姆士於1877至1878年間開了門進化論課程，名為「比較解剖與生態學」，同樣可視為開創風氣者。他熟讀熱心的進化主義者斯賓塞所寫的教本，達爾文主義乃在他早期講授的心理學和哲學課程中佔有了重要地位。照斯賓塞的說法，心靈不過是與有機演化的一種功能，並又能在物質環境下自行調適。

進化主義者集中注意力於有機發展過程中遺傳性質這一點之上。達爾文本人便這麼相信，有機體在適應過程中獲得的特質是絕對可以遺傳的。可是奧地利高僧孟德爾（Gregor Mendel）有